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關連交易

### 成立合伙企業

#### 成立合伙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上海躋沅（作為有限合伙人）、南京北聯（作為有限合伙人）、遂寧遂興基金（作為有限合伙人）、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伙人）及賢楹共創（作為普通合伙人）訂立《合伙協議》，據此，成立合伙企業以投資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產業。這些產業，其中包括水務環保、電力新能源、綠色低碳、智能化產業升級和先進裝備製造等領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16%，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獲授權經營國有企業上海上實，且上實集團就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力。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為上海上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伙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伙企業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成立合伙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合伙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上海躋沅（作為有限合伙人）、南京北聯（作為有限合伙人）、遂寧遂興基金（作為有限合伙人）、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伙人）及賢楹共創（作為普通合伙人）訂立《合伙協議》，據此，成立合伙企業以投資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產業。這些產業，其中包括水務環保、電力新能源、綠色低碳、智能化產業升級及先進裝備製造等領域。

### 《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伙人之權利及義務受《合伙協議》規管，《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上海躋沅（作為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北聯（作為有限合伙人）；  
3. 遂寧遂興基金（作為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伙人）；及  
5. 賢楹共創（作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業名稱       ： 上實綠色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南京）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暫定名稱，以正式商業登記名稱為準）

合伙企業期限       ： 合伙企業的期限將持續至合伙企業營業執照首次簽發日期起計第十五（15）週年，除非合伙企業根據《合伙協議》提前解散。

自合伙人首期出資到賬日起截至滿八（8）年止之期間為經營期（「經營期」），其中前五年為合伙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合伙企業經營期的剩餘三（3）年為退出期（「退出期」）。經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後，經營期可延長兩（2）年（「延長期」）。

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已委聘上實科技創業投資作為管理人，有關決定在簽署《合伙協議》時確認。

合伙企業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 合伙企業之目的為投資環境可持續發展產業。這些產業，其中包括水務環保、電力新能源、綠色低碳、智能化產業升級及先進裝備製造等領域。

合伙企業規模       ： 合伙企業之目標基金規模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所有合伙人之初始出資額約為人民幣 506,000,000 元。預期合伙企業餘額將於自合伙企業首次交割日起十八（18）個月內由外部出資方及／或現有合伙人認繳。

出資額 : 所有合伙人向合伙企業繳付之總出資額約為人民幣 506,000,000 元。合伙人各自繳付的出資額如下：

合伙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上海躋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元	59.2885%
南京北聯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元	29.6443%
遂寧遂興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元	9.8814%
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元	0.9881%
賢楹共創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元	0.1977%

合伙人須在投資期內分三期按照管理人根據《合伙協議》之約定簽發的繳付出資通知書繳付出資，繳付通知書將訂明支付日期。第一期為每名合伙人認繳出資額的 40%，第二期為 30%及第三期為 30%。

上海躋沅之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之認繳出資額將以其自身內部資金撥付。

管理 : 執行事務合伙人及管理人

在《合伙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選定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同時擔任管理人）擔任合伙企業之執行事務合伙人，負責執行合伙企業之事務，並以管理人身份履行投資管理和經營營運職責。

普通合伙人同意委任管理人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人將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如下費用：

- (i) 於投資期內，每名有限合伙人對應之管理費總額按該有限合伙人實繳出資額的每年 2%計算；及
- (ii) 投資期結束後，每名有限合伙人對應之管理費按該有限合伙人於合伙企業投資組合項目中未變現投資本金（即尚未退出之投資組合項目之初始投資成本）中按比例參與金額的每年 2%計算。如投資組合項目出現任何部分退出，則該金額須相應扣減該有限合伙人就該

部分退出所應佔之按比例參與金額。如任何投資組合項目退出（不論部分或全部），則該金額須自扣減相關退出應佔之初始投資成本當日起予以扣減。任何收費期內多收之管理費將於下一個收費期自應付之管理費中扣除。

管理人須於合伙企業作出首個項目投資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收取首個收費期之管理費。其後各收費期之管理費將由管理人於該收費期開始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收取。上述管理費均由合伙企業之資產中統一支出，而有限合伙人無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項。

於延長期內，管理人無權就其服務向合伙企業收取費用。

### 投資決策委員會

根據《合伙協議》，合伙企業將成立由五名委員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而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項目相關決策擁有最終權限。三名委員將由 GP1 委派，而其餘兩名委員須為合伙企業投資領域之業內專家，由 GP2 提名並經合伙人於會議上批准。每位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決議案須由至少四位委員批准方為有效。

收入分配及虧損分擔 : 投資收入（經扣除合伙企業就該收入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其他費用後）將按照以下順序分配予合伙人：

- (i) 100%將在所有合伙人中分配，直至每名合伙人在分配日期合計收回其實繳出資額為止；
- (ii) 如有任何剩餘款項，100%將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間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取等於優先回報的金額（按實繳出資額年化 6%計算的利息金額）；
- (iii) 如有任何剩餘款項，100%將向普通合伙人進行分配（作為補足），直至普通合伙人於本輪收取之金額等於所有合伙人收取其實繳出資額（包括在本段第（ii）及（iii）項下分配的金額）後分配總額的 20%；及
- (iv) 如有任何剩餘款項，20%將分配予普通合伙人，而其餘 80%則按彼等各自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在全體有限合伙人之間進行分配。

任何虧損由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擔。每名有限合伙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合伙企業的認繳出資額，而普通合伙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成立合伙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該合伙企業重點佈局與環境可持續性相關之科技投資。透過成立合伙企業，本公司將與其他外部投資者合作，整合多元資源，推動「科技＋金融＋產業」協同發展。此舉不僅有助實現合理的資本增值回報，而且能夠更好地利用資本工具提升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科技含量，從而打造綠色產業生態系統。董事會認為，有關項目發展契合本集團在環境健康產業的重點佈局與創新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成立合伙企業非本集團日常業務，成立合伙企業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成立合伙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i）冷偉青女士（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ii）張芊先生（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iii）姚嘉勇先生（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批准成立合伙企業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16%，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獲授權經營國有企業上海上實，且上實集團就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力。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為上海上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伙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伙企業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成立合伙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合伙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躋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為上海上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上實集團獲授權經營國有企業上海上實，且上實集團就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力。上海上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賢楹共創為由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員工出資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所有參與者均為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之現任員工。賢楹共創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所悉及所信，賢楹共創之參與者為張曙東先生及郭睿先生，分別持有賢楹共創 60%及 40%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南京北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南京北聯 10%或以上權益。南京北聯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基金投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遂寧遂興基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遂寧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間接持有遂寧遂興基金約 57.90%權益。概無其他單一合伙人持有遂寧遂興基金 10%或以上權益。遂寧遂興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賢楹共創、南京北聯及遂寧遂興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退出期」	具有本公告「《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合伙期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延長期」	具有本公告「《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合伙期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成立合伙企業」	《合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伙企業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普通合伙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決策委員會」	具有本公告「《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管理」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投資期」	具有本公告「《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合伙期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有限合伙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合伙企業之管理人，即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北聯」	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	具有本公告「《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合伙期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業」	擬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合伙企業，其暫定名稱為上實綠色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南京）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合伙協議》」	上海躋沅、南京北聯、遂寧遂興基金、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及賢楹共創就成立合伙企業以及合伙人之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合伙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躋沅」	上海躋沅基礎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或「GP1」	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遂寧遂興基金」	遂寧遂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合伙企業
「賢楹共創」或「GP2」	上海賢楹共創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由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員工出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